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高市监列严告〔2024〕第1号

高雷（身份证号：370322XXXXXXXX0218）：

本局收到高青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鲁0322刑初197号），你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经终审裁定，维持原判，该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拟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你有权进

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533-6962157

联系地址：高青县高苑路16号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